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04517120251101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商（乙方）：疏勒县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疏勒县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 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ksbj[2025] 4911号	无型号 其它柜 定做 台面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 型号,颜色 分类:灰色, 产品尺寸 (长*宽* 高)(mm): 2000*550* 1800	3	个	800.00
2	ksbj[2025] 4911号	鑫达 2021- 11-10-2 更 衣柜	鑫达	2021-11-10 -2	品牌:鑫达, 型号:2021- 11-10-2,颜 色分类:白 色,产品尺 寸(长*宽 *高) (mm):十五 门柜	17	个	680.00
3	ksbj[2025] 4911号	无型号 寄 存柜 40门 手机存放 柜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 型号,颜色 分类:40门 普通	3	台	1500.00
4	ksbj[2025] 3875号	无型号 仓 储货架	无品牌	无型号	品牌:无品牌,型号:无 型号,颜色 分类:灰白 色,产品尺 寸(长*宽 *高) (mm):1000 *600*2000	4	米	1000.00
5	ksbj[2025] 4911号	中二斗文 件柜	鑫达	2021-10-20 -1	品牌:鑫达, 型号:2021- 10-20-1,颜 色分类:白, 产品材质: 冷轧板	4	个	400.00
合同总价（元）		24060.00（含税价）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3875号	金属质架类	4	4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支付
2	ksbj[2025]4911号	文件柜	27	200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金额 24060.00（大写金额：贰万肆仟零陆拾元整）。

（2）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计¥ / 元（大写 / 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计¥ / 元（大写 / 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5、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 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15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收货人：伊力亚尔；联系方式：18609981161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迎宾大道120号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6、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三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5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疏勒县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 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的地址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将有关通知邮寄送达至前述地址自寄出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既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同时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5、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疏勒县农村行用合作联社

账号： 861101000120110003159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